



第四节

劳动争议当事人和举证责任



第四节 劳动争议当事人和举证责任

知识点名称	重要程度
1.劳动争议当事人的概念、权利和义务	★
2.劳动争议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



第四节 劳动争议当事人和举证责任

一、劳动争议当事人的概念、权利和义务★

概念	劳动争议当事人是指劳动争议案件中存在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与职工。	
包括	用人单位	一种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 另一种是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
	职工	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第四节 劳动争议当事人和举证责任

(续表)

特殊 情形 (6种)	(1) 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的,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为 共同当事人
	(2) 用人单位与其他单位 合并 的, 合并前发生的劳动争议, 由 合并后的用人单位为当事人 。用人单位 分立 为若干单位的, 其分立前发生的劳动争议, 由 分立后的实际用人单位为当事人 。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后, 对承受劳动权利和义务的单位不明确的, 分立后的单位 均为当事人
	(3)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 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劳动争议, 可以列新的用人单位为 第三人 。原用人单位以新的用人单位侵权为由提起诉讼的, 可以列劳动者为 第三人 。原用人单位以新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共同侵权为由提起诉讼的, 新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列为 共同被告



第四节 劳动争议当事人和举证责任

(续表)

特殊 情形 (6种)	(4) 劳动者在用人单位与其他平等主体之间的承包经营期间，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或者一方发生劳动争议，依法提起诉讼的，应当将承包方和发包方作为当事人
	(5) 劳动者与未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营业期限届满仍继续经营的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应当将用人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列为当事人
	(6) 未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营业期限届满仍继续经营的用人单位，以挂靠等方式借用他人营业执照经营的，应当将用人单位和营业执照出借方列为当事人



第四节 劳动争议当事人和举证责任

(续表)

第三人	除劳动争议当事人外，与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也可以参加劳动争议处理活动。
	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仲裁、诉讼活动或者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仲裁、诉讼活动。
代理人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
	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劳动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仲裁活动；无法定代理人的，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为其指定代理人。
	劳动者死亡的，由其近亲属或者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



第四节 劳动争议当事人和举证责任

二、劳动争议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在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活动中，既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原则，又实行“谁作决定，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原则。

也就是说，一般情况下，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对自己的请求事项和主张事由负有提供证据的责任。



第四节 劳动争议当事人和举证责任

二、劳动争议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一) 用人单位举证责任

(1)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2) 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如：劳动者的档案、工资发放、社会保险费缴纳、劳动保护提供等情况和材料。

(3) 开庭中，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经查证属实的，应将其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请求有关的证据，仲裁庭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第四节 劳动争议当事人和举证责任

（二）仲裁庭确定举证责任

确定 责任	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举证责任承担时，仲裁庭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
履行 责任	（1）承担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应当在仲裁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据。 （2）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收集 证据	（1）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予以收集； （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决定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予以收集



第四节 劳动争议当事人和举证责任

（三）诉讼中的用人单位举证责任

在诉讼活动中，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第四节 劳动争议当事人和举证责任

【例·多选题】下列关于劳动争议当事人举证责任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 B. 实行“谁作决定、谁举证”的原则
- C. 劳动者应当对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举证
- D. 用人单位应当对社会保险费缴费情况进行举证
- E. 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举证责任的情形下仲裁庭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将举证责任分配给劳动者



第四节 劳动争议当事人和举证责任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查劳动争议当事人的举证责任。选项C错误，考虑到用人单位作为用工主体方掌握和管理着劳动者的档案、工资发放、社会保险费缴纳、劳动保护提供等情况和材料，劳动者一般无法取得和提供，因此对用人单位提供证据又作出了特别规定，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和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选项E错误，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举证责任承担时，仲裁庭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



第四节 劳动争议当事人和举证责任

【例·单选题】关于劳动争议当事人举证责任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在劳动争议诉讼中，因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发生的争议，由劳动者承担举证责任
- B.在劳动争议诉讼中，因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 C.在劳动争议仲裁中，劳动者不承担举证责任
- D.在劳动争议仲裁中，劳动者不能举证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



第四节 劳动争议当事人和举证责任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劳动争议当事人的举证责任。选项ACD错误，《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但考虑到用人单位作为用工主体方掌握和管理着劳动者的档案、工资发放、社会保险费缴纳、劳动保护提供等情况和材料，劳动者一般无法取得和提供，因此对用人单位提供证据又作出了特别规定，与劳动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和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但是注意并不意味着劳动者在任何时候都不需要提供证据。



本节小结

